

#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否决决议案:无。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4日,04:00时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15:00-25:30;9月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湖66号A座1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常立超先生。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时出现两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2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7,932,579股,占股数登记日公司总股数的97.022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64,704,198股,占股数登记日公司总股数的96.261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3,221,390股,占股数登记日公司总股数的3.9876%;

(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的其他配偶)共1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7,379股,占股数登记日公司总股数的0.9185%;

(4)全体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允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注册资本、修订<sub>1</sub>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687,672,208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24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687,672,208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24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b>2</sub>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b>3</sub>及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b>4</sub>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b>5</sub>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b>6</sub>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b>7</sub>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b>8</sub>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b>9</sub>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b>10</sub>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b>11</sub>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b>12</sub>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b>13</sub>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b>14</sub>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b>15</sub>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684,36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56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